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表决通过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但部分内容中对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的具体身份没有做非常明确的说明，为了避免对决议有效性产生异议，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由此前拥有表决权的出资人对调整完善后的内容进行审议、表决。

原《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四）权益调整方案

1、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向猴王股份捐赠0.7亿元现金，以解决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向猴王股份捐赠优质资产，优质资产注入完成后，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注入的资产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7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猴王股份

以现金补足。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猴王股份目前总股本为 302,723,2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550,000,000 元转增 550,000,000 股本。转增之后，猴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852,723,222 股。转增股份所需资本公积金来源为上述捐赠股权、现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3、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其中 507,456,534 股由重组方与财务投资方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为捐赠不低于 0.7 亿元现金以及符合上述盈利条件的优质资产。”

现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述相关内容调整完善，主要是对重组方及财务投资方的具体身份进行明确描述，完善后内容如下：

“（四）权益调整方案

1、财务投资方黄宝安、高以成、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猴王股份捐赠 0.7 亿元现金，以解决猴王股份重整过程中需要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债权清偿所需现金；重组方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创”）的全体股东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王菲等，向猴王股份捐赠优质资产，优质资产注入完成后，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注入的资产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7 亿元；如果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重组方中科盛创的控股股东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的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猴王股份以现金补足。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猴王股份目前总股本为 302,723,22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550,000,000 元转增 550,000,000 股本。转增之后，猴王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852,723,222 股。转增股份所需资本公积金来源为上述捐赠股权、现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3、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中，其中 507,456,534 股由重组方中科盛创的全体股东中科盛创电气有限公司、青岛汉腾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合伙）、王菲等，以及财务投资方黄宝安、高以成、上海天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条件受让，受让条件为捐赠不低于 0.7 亿元现金以及符合上述盈利条件的优质资产。”

以上调整完善内容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